

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章程（试行）

1. 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简称树仁宿管会），是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章程》、《南方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在树仁书院领导和老师的指导下，以班级推举学生代表以及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成立。
2. 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结合树仁书院特色，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以及各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协助书院辅导员、舍监、物业保安开展工作，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3. 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的所有制度和管理必须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的学生，宿管会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4. 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设立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层长若干，树仁书院所属每个班级推举出班级代表一名共同组成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会长由树仁书院领导和老师采用综合考评制度直接任命，对书院负责，受同学监督；副会长由书院老师，宿管会学生代表选举投票产生，会长及副会长任期均为一年。书院有权罢免综合考评不合格的会长和副会长。

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

附树仁书院第一届宿管会名单：(排名按班级先后顺序)

宿管会成员：

张悦 谢剑宇 何懋琦 江英豪 宋广钊 尹茂昌 蔡金

班级代表：

张夏卿 陈鸿翔 魏子翔 陈巍元 张昱 宿斯凯 刘或初 魏天资 唐诗语 郝天 熊铭港 汤智龙
赖新星 张钰笛